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实验学院文件

创新〔2019〕14号

签发人：刘天军

---

## 关于印发《创新实验学院推荐 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学生班：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研院【2018】17号）及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将《创新实验学院推荐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创新实验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抄送：研究生院

创新实验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 创新实验学院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研院【2018】17号）及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综合办公室、教学办、学工办相关人员和毕业班学业导师代表组成。全面领导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负责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学生学业成绩及科研潜质的考核及综合成绩的评定。

## 二、遴选条件

###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学业成绩优秀

1.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动物医学专业前四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课程学分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2.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考核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 （三）科研潜质及能力突显

有从事学术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及专业能力突出。

## 三、推免生考核

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心理测试，由学生工作处（党委学工部）组织实施，学院联系校心理咨询中心统一安排。

对符合遴选条件、心理测试合格且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科研潜质分为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和面试两部分进行考核。

**综合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10%+前三学年学分成绩×40%+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考核成绩×25%+面试成绩×25%**

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按学工部制定的相关办法计算；

前三年学分成绩按照教务处公布的成绩为准；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考核成绩按《创新实验学院本科阶段学生“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训练”实施办法》（创新【2013】22号）规定的打分环节评价计分；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英语技能，科研能力，创新意识与创新

能力以及专业发展能力。

所有成绩按百分制计，保留两位小数。

#### 四、推免指标确定

1. 学院推免指标分为普通推免指标和拔尖创新人才计划专项推免指标，由学校统一下达。其中拔尖创新人才计划专项推免指标按学校专项推免指标管理要求推荐，为我校“双一流”建设服务。

2. 对符合我院推免遴选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按推免生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具有普通推免资格和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推免资格学生名单。综合考核成绩相同者，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高者排前，若再次出现成绩并列情况，依次以科研潜质成绩、学业成绩、英语六级成绩高低排序。

3. 不符合我院推免遴选条件但符合学校推免遴选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学校“双一流”学科群、特长生项目、2+3 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推免指标。具体条件和选拔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五、工作程序

1. 学院及时公布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名单，申请推免学生均须提出推免申请，同时提交导师推荐信；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并提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学院（所）出具的接收函。

2. 学院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考核，依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学院推免生指标，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复查，提交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学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六、其他事项

1.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 (1) 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者；
- (3) 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 (4)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2. 为保证推免计划的执行，对申请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使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将在其毕业档案中予以纪实性说明。

3.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

七、本实施细则由创新实验学院负责解释。

创新实验学院

2019 年 9 月 11 日